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衛管理系統文件




管理審查程序(草案)

460-ES25-1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日訂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修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廢止

制定單位：環安組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機密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60-ES25-1	文件名稱	管理審查程序書	頁次	1/2
				版次	R.0 版

1.0 目的：

明訂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組織架構，以確認管理系統運作之持續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並滿足本校既定永續經營之政策與目標。

2.0 範圍：

本校有關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各項運作均適用。

3.0 權責/任務：

3.1 管理審查會議之召集人：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代表。

3.2 管理審查會議之執行秘書：環安組組長。

3.3 管理審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小組。

4.0 定義：

無。

5.0 內容：

5.1 管理審查會議於定期內/外部安衛稽核作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召開，進行安全衛生績效檢討，由環安組負責會議之籌備，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天發出「開會通知」；另召集人可視需要召開臨時管理審查會。

5.2 主席為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代表，出席人員為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人員，上列人員若因故無法出席者，得報備獲准後指派代理人出席。

5.3 出席人員應就會議討論議題內容提供相關資訊，以確保管理階層能獲得必要的資訊以進行評估。

5.4 會議內容:

5.4.1 上次管理審查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5.4.2 內外部稽核結果成效檢討報告。

5.4.3 檢討環境安全衛生政策之適用性。

5.4.4 檢討本學年度安全衛生目標、標的及管理方案之執行成效。

5.4.5 不符合矯正及預防報告。


5.4.6 擬定新學年度安全衛生目標。

5.4.7 審查文件之持續適用性。

5.4.8 審查或討論法規及其他要求之符合性。

5.4.9 檢討學校安全衛生績效評估稽核結果。

5.4.10 職員工健康保護事項

		國 立 高 雄 師 範 大 學		機密 等級	普通
文件編號	460-ES25-1	文件名稱	管理審查程序書	頁次	2/2
				版次	R.0 版

6.0 補充：

- 1.本程序書經核定後，尚需試行二年確認執行無虞後，再簽奉本校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正式施行。
- 2.試行期間由總務處環安組依實際可行執行方式簽請校長或其代理人同意後調整本程序。

7.0 相關附件：

無